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智家”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 2021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情况

戴德明（到期已离任）：男，生于 1962 年，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等职。曾担任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尔智家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钱大群：男，生于 1953 年。曾任 IBM 大中华区董事长、IBM 公司大中华区首席执行官兼 CEO 等。毕业于台湾淡江大学数学系，曾于美国哈佛大学企管研究所高级管理课程、IBM 全球高阶经理人课程进修，现任海尔智家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克勤：男，生于 1956 年。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士，在德勤中国拥有超过 36 年审计、鉴证和管理经验，并于 1992 年起成为德勤中国合伙人，在 2000 年至 2008 年担任德勤中国董事会成员。在 2017 年 5 月退休前，王先生为德勤中国全国审计及鉴证主管合伙人。王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同时为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以及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会员。现任裕元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龙记（百慕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顺丰同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海尔智家之独立董事。

李世鹏：男，生于 1967 年。拥有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士和硕士学位，美国

里海（Lehigh）大学博士学位。李先生在物联网技术、人工智能等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李先生现任苏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应用智能研究所所长。在此之前曾任微软亚洲研究院首席研究员、副院长，科通芯城集团首席技术官，科大讯飞集团副总裁，深圳市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院执行院长。李先生是国际欧亚科学院院士、国际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会员（IEEE fellow）。他被 Guide2Research 列为世界顶尖 1000 名计算机科学家之一，2020 年在中国大陆排名前 20 位。李先生是一位在互联网、计算机视觉、云计算、物联网及人工智能领域的知名专家。现任海尔智家独立董事。

吴琪：男，生于 1967 年，拥有 25 年的全球一流的管理咨询公司的工作和管理经验。现任富士康 D 次事业群战略和智能制造高级顾问和著名创业加速器 Xnode 的顾问、海尔智家独立董事。曾任埃森哲全球副总裁、大中华区副主席、顺哲公司董事长；罗兰贝格全球管理委员会成员，大中华区总裁；罗兰贝格全球监事会成员等职务。曾被评为上海静安区 2015 年杰出人才。吴琪先生过往咨询行业经验涉及运输/物流、高科技制造、旅游、金融、消费品、房地产、政府部门等多个行业，在发展战略、组织变革、销售及品牌战略、企业创新、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制造、企业并购后的整合、区域产业经济发展与升级等众多领域拥有丰富经验。吴琪先生是中国知名的工业 4.0、交通运输和区域规划与发展方面的专家，曾担任杭州湾发展规划顾问、深圳市政府智能制造专家委员会委员、河南省郑州市十三五规划专家委员会副组长、中国冷链联盟副主席等社会职务。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确认函等方式，就独立性与公司进行定期动态确认。我们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同时，我们均具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可以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不存在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发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会议	召开次数	戴德明(已离任)		钱大群		王克勤		李世鹏		吴琪	
		应参加	亲自出席	应参加	亲自出席	应参加	亲自出席	应参加	亲自出席	应参加	亲自出席
董事会	11	5	5	11	11	11	11	10	10	6	6
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3	1	1	1	1	1	3	3	2	2
	审计委员会	7	4	4	7	7	7	0	0	3	3
	提名委员会	2	2	2	2	2	1	1	0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1	1	4	4	2	2	2	2	2
	ESG委员会	1	0	0	1	1	0	0	0	0	0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三次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及九次类别股东大会，各位参会独立董事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更好地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我们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日常不时与董事会主席或管理层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财务数据、内控建设等情况，与公司充分交换意见。审查了董事会召开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我们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投资活动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有关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在对相关议题内容以及关注内容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公司对独立董事开展的现场考察和交流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障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报告期内，我们能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广大股东所赋予的权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各项法规及制度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四）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我们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ESG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委员。在各个专门委员会中，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资源，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

（五）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审议工作规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积极履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共计召开三次审计委员会，对审计计划相关安排、审计进程及审计结果等进行审议，勤勉尽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十分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发生的日常持续性/偶发关联交易、董监高改选、利润分配、股权收购、聘任审计机构、股权激励等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中的关联交易等事项也均已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同时，对于涉及征集投票权的事项（如股权激励），也积极征集投票意见，确保中小股东权益得到充分保障。报告期内，我们发表独立意见情况附后：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重点关注事项	独立意见涉及事项
1	2月7日	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增选董事/改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	3月5日	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股份回购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3	3月	十届董事会	现金分红、对外担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30日	第十七次会议	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股份回购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选举独立董事、募集资金补流及部分项目延期、H股/D股回购的一般性授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独立意见）
4	4月29日	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续聘审计机构、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5	5月25日	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员工持股计划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A股员工持股计划、H股员工持股计划、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的独立意见）
6	7月29日	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A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7	8月30日	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8	9月15日	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股权激励行权价格调整、首次授予事宜的独立意见）
9	10月29日	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收购海尔集团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0	12月15日	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预留股权激励授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前述事项均合法合规，并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报告期内，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我们发表的上述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均可详见公司于对应会议的次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意见全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我们忠实、勤勉、独立履职，谨慎地行使广大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各项法规及制度要求，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2022年任期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促进公司提高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继续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现任）：钱大群、王克勤、李世鹏、吴琪

2022年3月30日